



大家好,我是本报“海曲说法”专版记者小奎。  
您有什么法律疑问,可发送邮件至我的邮箱  
qlwbwyk@163.com,也可拨打我的电话  
18663392801,我们将邀请律师为您释疑。

专刊电话:18663392801

## 六旬农民工下班途中被撞身亡

### 法院:其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属于因公伤亡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魏培培 郝岩

苏老汉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身亡,因其已年满60周岁,用人单位否认与其存在劳动关系。去年底,东港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认定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苏老汉,与用人单位某小区物业公司仍存在劳动关系,判决意味着苏老汉的死亡属于工伤。

苏老汉是东港区某村农民,2008年12月20日被日照市某小区物业公司聘为保安,但是一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2012年7月20日凌晨3时35分许,61岁的苏老汉在值完夜班下班途中,行至日照市两石公路某路段时被一辆轿车撞倒,当场死亡。后因赔偿问题,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苏老汉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后对仲裁结果不服,诉至东港法院,要求确认自己与物业公司的劳动关系。

原告主张,虽然苏老汉已超过60周岁,但作为进城农民工,其生前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亦未办理退休手续,只要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条件,

应当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而被告辩称,苏老汉与其只是劳务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因此可以认定超过60周岁以上的农民工不再具备劳动合同关系主体资格,因而不形成劳动关系。

东港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相关证据来看,该物业公司给苏老汉发放了上岗证、工资卡等,事实上苏老汉已成为该公司的一员,并接受日常管理、指挥和监督,且苏老汉提供的劳动属于被告业务的组成部分,虽然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建立了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但法律、法规对劳动者的年龄上限未作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农民工从事劳动,法律法规并未有禁止性规定,只要符合确立劳动关

系的条件,应当确认存在劳动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这就意味着,用人单位若没有为劳动者办理养老保险手续,劳动者继续为用人单位工作的,仍按劳动关系处理。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2010)行他字第10号《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农民工因工受伤的,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规定“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间接肯定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 顾客乘商场电梯摔伤

### 法院判商场赔偿10万

本报6月16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王瑞丽 李隆财) 顾客在商场乘电梯摔伤,商场、顾客如何担责?近日,东港法院审结了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判决被告日照某商场担责7成,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0万余元。

2013年11月21日上午,赵某乘坐日照某商场内的电梯去负一楼超市,在电梯运行到中间位置时,赵某突然摔倒受伤,经医院诊断为右外踝骨折,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赵某主张被告未在电梯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有提示乘坐人乘坐电梯的方法,亦未有工作人员值守电梯,被告存在过错,应对自己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商场辩称赵某乘坐电梯时未用手扶着电梯扶手,而在电梯上前行走,从而导致向后方跌倒。后赵某与商场协商未果,起诉到东港法院,请求依法判令产生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1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商场以在从事社会活

动中获取利益为目的,其作为公共场所的购物销售人和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充分保障购物消费者的财产及人身安全。电梯是一种对人身和财产安全存在较大危险性的特种设备,作为电梯运营使用单位的被告,应当将电梯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张贴于易于为顾客注意的显著位置,以提醒顾客注意安全,避免受到损害。被告商场未提交证据证明事故发生前其尽到了充分的安全管理义务,被告存在过错,应对赵某的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赵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乘坐电梯时应当按照电梯乘坐规则,扶好电梯扶手,尽到充分安全注意义务。但赵某未能充分注意安全,导致自己受伤,其自身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减轻被告的责任。2014年4月,东港法院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被告对赵某的损害承担70%的责任,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0万余元。

## 丈夫离家出走,我想离婚怎么办?



律师简介:丁明仕,山东兆利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建筑房地产商事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 【读者咨询】

我与丈夫结婚6年了,感情一直不好,他经常酗酒闹事。前段时间,他突然离家出走,杳无音信,我找遍了可能去的地方都没找到他,我想离婚,应该走什么程序?

#### 【律师解答】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失踪或下落不明的,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离婚。法院受理后,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被告,若被告仍未找到,法院则以缺席判决的方式作出是否准予离婚。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

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一方下落不明满二年,对方起诉离婚,经公告查找确无下落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司法实践中,为防止起诉离婚方恶意离婚或独占财产等故意隐瞒对方踪迹的行为,法院一般在立案受理和判决时都十分谨慎和保守处理。

你反映的情况,可以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要求离婚。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

Hisense Suning.com | Suning 苏宁 新电视 新生活 苏宁易购

看世界杯就选海信ULED

海信85吋网络LED 抢购价 99999元	海信75吋超大屏幕LED 抢购价 39999元	海信65吋4K新品ULED 新品抢购价 19999元
海信58吋4K VIDAA 抢购价 7999元	海信50吋新品VIDAA2 新品抢购价 4999元	海信VIDAA BOX智能盒 抢购价 499元
海信能打电话的平板电脑 抢购价 888元		

聚在一起才好看 海信全明星阵容 助威精彩赛事

海信曲面电视LED65XT800火爆热销中

一键直达多家视频 聚在一起才好看

Suning.com | Suning 苏宁 网上、店里都能购!

6月20日-6月30日

激战6月火力全开 苏宁年中庆

样机清仓 4折起!

套购送 50吋液晶

预存 10倍增

满千返百

冰洗 万人空巷抢冰洗

彩电 “视界杯”盛大开幕

空调 战高温 迎酷暑 清凉大放送

苏宁2014暑促盛大开启 High爆价期 (活动详询门店)

\*仅苏宁为第二届夏季青年奥运会合作伙伴;本版广告刊例限日照苏宁,图片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价格如有刊误,请以门店实际价格为准。

海曲东路店 18506336998

石臼店 18660308988

海曲中路店 13276330800

五莲解放路店 18863362111